

怪异的道德

“休谟问题”的缘起研究

The Weird Morality 刘

隽
著

The Original Research of The "Is-Ought" Issue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怪异的道德

“休谟问题”的缘起研究

刘 隽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怪异的道德:“休谟问题”的缘起研究/刘隽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3. 11

ISBN 978 - 7 - 5000 - 9275 - 9

I. ①怪… II. ①刘… III. ①休谟, D. (1711 ~ 1776)—伦理学—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82 - 095. 61 ②B561. 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5239 号

策 划 人 郭银星

责任编辑 何 奎 郭银星

责任印制 张新民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 - 88390635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174 千字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00 - 9275 - 9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第 1 章 序言	1
1.1 道德的怪异与“是一应当”问题的提出	1
1.2 “是一应当”问题的研究现状	4
1.3 研究内容及方法	14
第 2 章 休谟的困惑	17
2.1 休谟道德哲学的特点	18
2.2 对理性主义的批判	25
第 3 章 不可定义的“善”	32
3.1 不可定义的“善”	32
3.2 古希腊传统中的“善”	43
3.3 道德语词的含义	47
第 4 章 语词的涵义与指称	52
4.1 “弗雷格—罗素”摹状词理论	52
4.2 因果关系的指称理论	62
4.3 可能世界与本质主义	72
4.4 涵义与指称	79
第 5 章 道德判断的诸面相	87
5.1 道德判断与情感主义	87
5.2 道德判断与规约主义	99
第 6 章 道德推理	108
6.1 “休谟法则”的确立	108
6.2 “标准解释”及其论争	111

6.3	由“是”推出“应当”	117
6.4	将“应当”还原为“是”	121
6.5	弗雷格—吉奇问题	126
第7章	“是”与“应当”的语义分析	133
7.1	“是”的语义学特征	133
7.2	道德语言中的“应当”	139
第8章	道德基础的客观性	150
8.1	“是”与“应当”二分的崩溃	150
8.2	道德属性的特征	159
第9章	结语	170
9.1	“事实”概念的演变	170
9.2	“是一应当”问题的解答	174
9.3	“是一应当”问题的理论意义	175
参考文献		179
英文部分		179
中文部分		187
人名索引		195

第1章 序言

1.1 道德的怪异与“是—应当”问题的提出

道德是一个奇怪的东西，我们常常以理解自然的方式去理解道德领域中的问题，善、正当，就好象生活中我们每天可以看到的蓝天、白云一样清晰可见。但是有时候道德离我们又十分遥远，道德的界限是那样模糊不明，要做出道德判断又是如此困难重重。为什么我们看待道德领域中的问题时，不能如我们看待周遭事物一样获得肯定一致的理解？道德的属性究竟是什么？当我们用科学的精神去理解道德问题时，到底发生了什么，使得我们不能将这种科学精神贯彻到底？我们对“善”，对“什么是善”这样一些问题，能不能做出让人满意的答案？早在18世纪，英国经验主义哲学家休谟就提出了同样的疑问。在《人性论》第三卷第一章第一节中，休谟写道：

对这些推理我不禁想加上一条评论，该评论或许会被发现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在我之前遇到的每一个道德体系中，我总是注意到，作者有一段时间是按照平常的推理方式前进的，确立了上帝的存在，或者对人事作一番评论；可是突然之间，我却惊奇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所用的系词“是”（is）或“不是”（is not），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当”（ought）或一个“不应当”（ought not）联系起来的。这个变化虽是难以觉察的，实则却关系

极为重大。因为这个“应当”或“不应当”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判定（affirmation），就必须加以论述和说明；同时对这件看上去是完全不可思议的事，即这种新关系是如何从与之完全不同的另一些关系中推导出来的（be a deduction from others），也该给出理由。不过既然作者们通常并不这么谨慎地考虑这一点，我倒要提醒读者注意它；并且我相信，这一点小小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世俗的（vulgar）道德体系。我们还看到，恶与德的区别不是单单建立在对象的关系上，也并非能被理性察知。”^①

这里，休谟注意到，伦理学中的论证尽管千差万别，但是最终都可以化为一种基本形式，即最初提出一组由系词“是”或“不是”连接的命题，经由一系列的推理，最后得到一组由助动词“应当”连接的命题，例如由“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得到“我们应当尊老爱幼”。

休谟提醒我们应当关注这种形式的推理，任何采用该种形式得到价值判断的论证过程都应当予以说明。由“是”所引导的判断与结论中由“应当”引导的判断，显然是两类完全不同的判断形式。根据逻辑推理规则，结论中不能出现前提中所没有的项。想要获得包含有“应当”意义的结论，就必须在前提中出现事实描述之外的“应当”陈述。

这样看来，由“是”到“应当”的推理并不具有逻辑推理的有效性。而实际生活中，正如休谟所归纳的，大多数道德论证都采用了一种类似的方式进行论证。那么，这种从“是”到“应当”的转化在严格的逻辑学意义上是否成立？如果成立，推理有效性的依据是什么？这一推理形式可否推广到整个道德论证过程中，成为道德论证的一个共同特征？如果该推理不成立，“应当”从何而来？所有我们关涉道德、规范、价值问题的判断和决定都是如何获得的？构成道德哲学的基本道德判断的正当性能否得到证明？都成为亟待解

① 参考已有的中译本，作者给出如上的翻译。

释的问题。

“是”与“应当”之间的这种奇怪关系构成了伦理学史上著名的“是”与“应当”问题(The “Is-Ought” Problem), 也被称为“休谟问题”^①。休谟通过问题的形式对道德哲学的基本论证过程提出大胆质疑。这一质疑既不是某种站在逻辑学立场上对道德论证的狭隘理解, 也不是一种对“是”命题与“应当”命题简单而朴素的划分, 而是提出一个亟待伦理学学科予以诠释的重要问题。休谟第一次在哲学史上, 将事实与价值的区分问题以一种命题的形式提出来, 带给后世伦理学家们诸多猜测和遐想, 并开启了伦理学研究的新模式与新方向。不论休谟提出用情感来填补“是”与“应当”之间裂隙的解答是否合适, “是”与“应当”之间的关系问题都是一个关涉伦理学学科合法性的关键问题。

事实上, 不仅仅在道德推理时, 道德判断经常与事实性判断混同在一起, 即便是在最基本的道德语词领域, 对“善”、“恶”、“对”、“错”的定义也常常采用事实定义的方式。例如, “善”就是能构成最大多数人最大利益的方式。著名的元伦理学时代的开创者摩尔也不禁提出所谓“自然主义谬误”, 专门揭示这种试图用自然事实来解释道德概念的错误。“是”与“应当”的缠结已经融入到道德语言的各个层面, 并引发了一系列道德的怪异特性。因此, 如何获得对道德性质的深层次理解, 我们需要首先理清“是一应当”问

① ② “是一应当”问题也常常可以用这些术语来替代: Max Black 用“Hume’s Guillotine” (Hudson 1969)¹⁰⁰, Nicholas Sturgeon 用“The Is-Ought gap” (Sturgeon 1986)¹²⁸, Francis Snare 用“Hume’s gap” (Snare 1992)⁸³, Judith Jarvis Thomson 用“The Fact-Value Thesis” (Thomson 1989)², David O. Brink 与 Gerhard Schurz 用“The Is-Ought thesis” (Brink 1989, Schurz 1997)^{144.1}, Frank Jackson、Charler Pigden 以及 Jack Smart 使用“The autonomy of ethics” (Jackson 1974, Pigden 1989, Smart 1982.)^{88.127.5}, 还有很多学者用“休谟法则”替代“是一应当”问题。作者认为“休谟法则”系一条道德推理法则, 该法则还不能涵盖对“是一应当”问题的理解。因此, 在本文的探讨过程中, 作者将使用“是一应当”问题或“休谟问题”来指代 The “Is-Ought” Problem, 区分于“休谟法则”。

题的缘起，尤其是在历史的长河中“是一应当”问题的不同变形；更重要的是，理清在当代“是一应当”问题如何发展成为一个关涉道德属性、道德知识甚至道德客观基础的经典论题，并蕴含在对道德语词、道德判断、道德推理等多种道德哲学问题中，推动哲学家们对道德哲学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

1.2 “是一应当”问题的研究现状

1.2.1 整体的研究特点

“是”与“应当”之间的关系问题最初在古希腊时期是不存在的，“一个人应当做什么？”就是一个人的生活本身。生活“是什么？”的图景同样也是一幅关于生活“原本应当是什么？”的画卷。“道德”是一种与人类的幸福生活以及完善的自我紧密融合的概念。在古代西方的伦理学体系中，世界有一个理性的秩序，自然中的任何东西都有其内在的价值与目的。以一把小刀为例，“一把好的小刀”就是一把锋利、尖锐，能很容易切割东西的工具。工匠们在制造小刀的过程中已经在心中明确了最终所要达到的目的，小刀应当具有的基本功能以及判断小刀好坏的标准。同样，万物的存在都有其内在的价值，事物的存在一定符合世界的理性秩序，而那些不符合秩序的东西就是坏的，有缺陷的。例如，牙齿是为了咀嚼食物的，而被虫蛀过的牙齿一咀嚼食物就会疼痛，牙齿不能再行使正常时的基本功能，那么，被虫蛀过的牙齿就是“坏的”。正如每一样东西在世界中都有自己适合的位置一般，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同样对应于一个具体的职位。每一个具体的职位都有其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对一个人的道德评价，就是看这个人在个人事务上是否履行了社会指派给他的义务和责任。这种对个人社会角色的认知不只停留在今天我们所说的“知识”层面，主体不仅拥有关于角色职责“是什么”的认识，这种认识还必须是一种能判断善恶是非的能力；一种深思熟虑之后，能对正确的事作出选择，然后付诸实践的能力。因

此在古代人看来，“是什么”就意味着“应当怎么做”。当我们把“善”或“恶”的品质归于一个人时，既是一种对事实的陈述，也是一种对价值的认可。

进入中世纪以后，哲学沦为宗教的婢女，无所不能的“上帝”为道德哲学提供了一个令人信服的根基，上帝创造一切，上帝规定了人们需要遵守的一切道德准则。遵循上帝的意志所从事的道德实践，就是正确的，善的；反之就是错误的，恶的。尽管道德背后那只看不见的手变成了上帝，但是人们对道德的理解，仍然停留在“是”与“应当”并行的状态，即描述事物“是”怎样的，也就是指出事物“应当”是怎样的。

进入现代，自然科学研究的巨大进步，牛顿力学的创立，彻底改变了人们的观念，也开始了“是一应当”二分的历程。在伽利略、牛顿和达尔文所描述的世界中，不再有蕴含内在价值与目的的事物。下雨不是为了滋润、灌溉植物，只是一种自然现象；而植物之所以能为雨所滋润、灌溉，是因为植物为适应自然条件而进化得适合在下雨的环境中生存。水对群山、树木的倒影，岩石受到风沙的侵蚀，则归因于因果律，发生就发生了，没有所谓背后的目的与价值。现代科学的建立为我们提供的世界是一幅仅仅具有描述性事实的画卷。

哲学家们开始尝试以牛顿力学的方式去看待一切事物，构建一切学科，认为道德哲学也应当同自然科学一样，具有普遍性、客观性、精确性的结构。

因此，能否以一种从事自然科学的方式来进行伦理思考，成为“是一应当”问题诞生的前奏。对理性和科学的盲目崇拜带来了一系列对道德问题的误读。首先，对价值的认识不再是一种发自事物自身的、对价值内在要求的解读。事物的价值成为一种带有目的性、功利性的价值。其中，著名的代表人物就是弗朗西斯·培根，他认为“知识就是力量”。所谓的“力量”，并不是某种内在的、激励人的精神性力量，而是一种科学的、技术的、看得见的物质性力量，一种可以支配和控制自然的力量。这一思想的吸引力直接导致“价值”从崇高、内在的精神追求转变为一种极富破坏性的世俗性力量，

现代人抛弃了对内在价值的向往，将一切事物、行为都视为达成某种目的的手段与工具。有些伦理学家甚至认为，根本就没有伦理学这样的东西，有的只是人的一系列激烈的情感或心理状态的表达。其次，事实性描述与价值性陈述各自成为单一维度的表达，以至于18世纪著名的英国哲学家休谟提出，由“是”引导的判断走向由“应当”引导的判断，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不自觉做出的混同，是一种需要加以说明的推理形式。

休谟本人当时就确信，这一问题的提出有可能推翻一切通俗的道德学体系。“是一应当”问题随后得到诸如康德、叔本华、尼采、克尔凯郭尔、西季威克等一系列伟大哲学家的关注。但是，真正让“是一应当”问题成为伦理学领域核心问题的，是以摩尔为代表的早期元伦理学家。

20世纪初，西方伦理学在逻辑实证主义思潮的影响下开始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转型。元伦理学成为20世纪相当长时间内伦理学学科内的权威性理论范式。摩尔在1903年发表的《伦理学原理》一书中，第一次发现了“自然主义谬误”，指出道德属性不同于自然属性，任何用自然属性来定义道德属性的尝试都是犯了一种低级的“自然主义谬误”。该学说也被认为是对休谟“是一应当”问题的补充和说明，休谟问题从此成为伦理学史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继摩尔之后，情感主义、规约主义学派都致力于改变以往传统伦理学仅仅基于“自然语言”和非逻辑推理的论说方式，试图构建一种合乎普遍理性要求，并能得到严格逻辑论证的伦理学知识体系。

“是一应当”问题关系到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合法性问题。对该问题的研究中，伦理学研究者试图找到一种既可以保留伦理学学科知识的有效性，又能凸显伦理学学科的理论独立性的探索，其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不言而喻。

20世纪70年代初罗尔斯《正义论》的出版，打破了元伦理学一枝独秀的格局。当代的“是一应当”问题与现代社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混合在一起，呈现出复杂多变的样态。也有很多哲学家认为，休谟问题随着元伦理学的式微走向历史的深处。而作者认为，恰恰

是政治哲学、美德伦理等分支的拓展，一时遮蔽了“是一应当”问题。在不同时代、不同社会变迁的背景之下，休谟问题作为一个关涉伦理学理论根基的重大哲学问题，隐匿在多种多样的理论和学说背后，编织着自己独特的线索。它时而影响道德语词的含义，时而混淆道德属性，时而打乱道德推理，不断在诸多道德研究领域展现出其强大的影响力。

笔者试图通过梳理、澄清“是一应当”问题的缘起以及该问题在不同时代所呈现出来的不同面目，为切入对伦理学理论根基的探讨做理论准备。

首先，大多数伦理学家对“休谟问题”的解答是，在“是”前提与“应当”结论之间并不存在蕴涵关系，这个推理过程根本不能成立。由此可知，一个道德判断的结论不能从一个事实陈述中被合乎逻辑地推出，即：道德命题不能建立在纯事实命题的基础之上。将这个结论推而广之得出结论：事实与价值分属于两个彼此独立的不同领域，价值并不以事实为基础，而是另有所宗。黑尔对该论证的有效性深信不疑，并称之为“休谟法则（Hume's Law）”。^① 这个响亮的称号，很快就被伦理学界所接受，并被视为“是一应当”问题的标准解释。虽然这一论证的有效性还存在某些争议，但多数人认为，“是一应当”之间的二分正是休谟本人的主张。但是，笔者通过对休谟道德哲学文本的解读，发现休谟“是一应当”问题原初含义上的解读与“休谟法则”式的解读有着天壤之别，“是一应当”问题绝不仅仅是一个道德语言问题。澄清“休谟问题”的本真面目，才能为我们正确深入地分析该问题提供一个坚实的起点。

其次，元伦理学从语言分析、逻辑分析的视角解读了“是一应当”问题在道德语词、道德判断、道德推理等研究中所呈现出来的不同面相，并涌现出一系列非常精彩的观点。例如，摩尔对“自然主义谬误”的归纳，情感主义的独特非认知主义立场，黑尔将道德语言与祈使句的类比，以及由麦金泰尔所引领的关于休谟问题标准

① 这一说法最初出自黑尔《道德语言》一书，并在其中多次被提及。

解释的大论战，从不同视角丰富了休谟“是一应当”问题的内涵。

需要指出的是，休谟的“是一应当”问题被纳入了逻辑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成为有益的知识探索工具，并已经由狭隘的道德语言学问题扩展成一个同时与规范伦理学、美德伦理学以及政治哲学、社会学的研究复杂相关联的开放性论题。

1.2.2 国外研究现状

西方学者在“是一应当”问题的研究领域取得了不少有益的成果，主要集中于两个层面。

第一，道德语言层面。主要是立足于语言分析的立场，围绕道德语词的含义、道德判断与事实陈述的关系、道德推理的有效性等问题展开研究，涉及语用分析、语义分析与逻辑分析。

首先，关于道德语词含义的探讨，主要集中于对“善”、“恶”、“好”、“坏”这类价值词如何定义的问题，解决的路径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种。

(1) 用自然主义的方式来解释“善”。将“可欲求的东西”、“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让人幸福和快乐的东西”等事实性范畴作为“善”的同义词，定义“善”。

(2) 认为“善”是不可定义的。正如元伦理学的开创者摩尔提出的，任何试图用自然主义方式解释“善”的尝试无非是混淆了“善”与“善的东西”这两个概念。真正的“善”如“黄色”一般是最单纯的概念，无法通过像对待事实性概念同样的方式去给出明确的定义。而“善”作为一类特殊属性，只能依靠道德直觉才能获得。

(3) 道德语词是一类事实与价值成分相缠结的语词，无法将其中的事实部分和价值部分截然地分开。例如，塞尔对惯例性事实的归纳，普特南对厚事实概念的论述。基于语言的丰富性，他们都发现了一种特殊的语言现象，即：存在一些混合性语汇，这些语词或者渗透了人们对社会制度以及义务责任的先在规定性，或者蕴含人们的喜好和厌恶的情感，而不仅仅是一种对自然世界状态的事实性

描述。伦理学自身的透明性决定了由“是”所连接的事实判断的含义是丰富而模糊的，在此还有许多有待拓展和说明的空间。

其次，关于道德判断的研究主要集中与两个问题的回答之上，一为道德判断的含义，对于这一问题，不同的学派给出了不同的解答，道德判断的含义可以是情感的宣泄（情感主义学派），是普遍的规约（规约主义学派），是一种全部为假的理解（麦凯的观点）。二为道德判断是否具有真假。一类伦理学家认为道德判断有真假，是一类具有实在意义的或真或假的陈述，能提供给我们关于道德世界的客观性知识。另一类伦理学家指出道德判断无所谓真假，仅仅反映人的情感、欲求等非认知状态。随着当代元伦理学的发展，很多伦理学家从道德实践的视角对事实陈述与道德判断之间的关系给出了新的论证。

最后，另一类对道德语言的研究集中于道德推理，各类学者展开了由“是”推出“应当”或者将“应当”还原为“是”的推理尝试。他们致力于探讨两种判断之间的转化所需要遵循的逻辑推理规则，并试图发现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之间转化的可能性和相应的规律。最新的道义逻辑工具通过增添算子，给予道德推理更多的确定性。道德语言一方面区分于自然语言，另一方面可以尝试在自身内部找到可供使用的推理规则和意义表述。

第二，认识论层面，对道德知识的追问。关注“应当”层面的知识来源于哪里？或者说，怎样认识自然属性与道德属性的关系，以及在扩展意义上的自然科学与道德学科之间的区分？对事实陈述与价值判断关系的研究，是为了找到我们道德知识的来源。因而第二层意义上的解读，显得异彩纷呈，包括普特南的新知识论、新自然主义的复兴、当代进化论的发展等。

基于思想史的考察，美德伦理学的解释让人们开始以历史的眼光来关注事实与价值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麦金太尔和安斯康姆都认为“是”的内涵和“应当”的内涵应当被置于一个历史文化和社会的背景之下去理解。随着时间的飞逝，它们发生了意义上的转变，这个问题在不同时代的具体投射也有所不同。

通过以上考察,我们发现,“是一应当”问题的意义和内涵不断地被扩充、延展和发散,从这样一种动态的视角来探究“是一应当”问题的当代演进脉络与嬗变意义,将较为充分地展示“是一应当”问题的融合趋势与前景。“是一应当”由两分走向融合,预示着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两个分离的伦理学研究领域正逐步走向融合,揭示了将伦理学作为人文社会学科并对其客观性进行探讨的新角度。

1.2.3 国内研究现状

“是一应当”问题发源于西方,是一种西方思维模式的产物,相较于西方对“是一应当”研究源远流长的历史,国内对该问题的研究还处于一个比较初期的阶段。中国学者关注该问题时,首先是作为外部的观察者出现,并在此基础之上,对国外同行的陈述展开评析和辩驳。而另一些学者则对此进行中国式的参与性理解。

“是一应当”问题并不是在中国语境下产生的,因此国内首要的研究方式就是翻译。最初关注到这一问题伴随着元伦理学的相关译著产生的。早在1990年的伦理学译著《哲学伦理学》中,有专门的章节来解读“是一应当”的关系问题。随着以摩尔、艾耶尔和黑尔等为代表的直觉主义、情感主义、规范主义思想的部分著作的传入,国内学者开始注意到西方“语言分析”时代的蓬勃发展为道德领域的研究带来了新的气象。尤其是万俊人教授翻译的《道德语言》一书,对“休谟法则”的提出做了初步的介绍,为“是一应当”问题研究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极佳的切入点。早期对休谟问题的研究,多建立在对逻辑实证主义研究的基础之上,注重将该问题理解为一个语言分析问题,并支持早期的二分观点。高兆明的《“应当”与“是”的统一》、江畅的《现代西方哲学中事实与价值分离的来龙去脉》,孙伟平的《休谟问题及其意义》以及徐贵权的《价值:“是”与“应当”的统一》等文章,均是国内最早从事该问题研究的文献,对“是一应当”问题,给出了最初的中国式解读。

对该问题的专著性研究始于孙伟平的《事实与价值》。孙伟平第一次用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来阐释休谟问题,并指出了事

实与价值融合的可能性。该书从思想史、哲学史和逻辑的多维角度阐明了事实与价值问题，并最终诉诸于唯物史观的实践概念，对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密切关联做了重新的表述。站在价值论的立场上，解决方式也是比较被认可的一种公允的答案，即：从唯物史观的角度，历史而又现实地去理解人性、人的实践的意义，从主体和客体的实践出发来解决休谟问题。这种研究方式催生了一批价值论研究者对该问题的关注。

21 世纪伊始，随着普特南《事实与价值二分的崩溃》一书的出版，国内外兴起了一股事实与价值的争论热潮。部分学者开始尝试着进行原创性研究，并在整个西方伦理学的视阈中展开反思；有些学者对国外同行的陈述展开评析与辩驳，另一些学者则对之做出了中国式的参与性理解。麦凯的《发明的对与错》、威廉姆斯的《道德运气》、普特南的《无本体论的伦理学》的中文译本相继出版，其中均有具体的章节讨论“是一应当”或事实与价值的关系问题，对该问题最新的探索方式做出了翔实介绍。这一系列译著的出版提醒我们，事实与价值问题投射到伦理学领域，还有很多其他话题和思路有待理清。徐向东在《道德哲学导论》一书中也开辟专门章节，对国外最新的相关研究做了清晰的评述，并提出了自己对该问题富有新意的解决方案。

除专著论文以外，还有很多评述性文章见诸纸端。经过分类，笔者认为国内对该问题的探讨主要以如下方式展开。

第一类：国内学者的原创解答。以原创性的姿态出现，将规范伦理学、科技哲学中的方法论引入元伦理学范畴内整理和理解该问题。从2000年开始，程仲棠在《学术研究》上发表系列文章，从对“休谟法则”的逻辑依据、哲学依据的考证入手，引发“是一应当”问题研究的热潮。陈晓平发表《在“是”与“应该”之间的鸿沟消失了么？——评盛庆球教授关于休谟问题的解决》、《“是一应该”问题及其解答》等文章，在对休谟哲学研究的基础上，用功利主义给出自己独特的休谟问题解答。韩东屏的《经“可然”推“应当”》是国内第一篇从逻辑推理的角度，给出休谟问题解答的文章。他认

为，以往的休谟问题的推导方法都不是普遍有效的，其实我们探索“是”与“应当”之间的关系不如从“应当”开始，探索蕴含“应当”问题的必然前提。经分析，应当问题的充要条件是“可以这样做，也可以那样做”的“可然”，而“是”则只是部分“应当”问题的间接前提。在逻辑上，我们可以做出从“是”到“应当”的推导，但在实践层面，却只需要解决如何从“可然”推导出“应当”，这一推导过程的关键是“可然”到“应当”的过渡。对“可然”概念的构造不仅体现出一种概念分析的视野，展现了逻辑分析的特色，同时也填补了该问题在国内语义学领域研究的空白。

第二类：以普特南思想作为基点，探讨“是一应当”问题。如，陈亚军在对普特南思想详尽解读的基础之上，对普特南所持的事实与价值二分的内在实在论立场予以辩护，坚持观察渗透理论对道德判断的性质研究所起的重要作用，这属于一种公允的介绍。丛杭青、程晓东在《论普特南对事实与价值二分法的批判》一文中，也赞同普特南提出的分析与综合的二分是事实与价值的逻辑基础的观点，并详细解释了厚事实概念的论证，揭示出价值在科学中的特殊地位，以及价值中立的幻想对于科学产生的不良后果。

第三类：孙伟平《事实与价值》的出版，催生出一系列对价值科学的热烈探讨。刁生富的《科学的价值中立与价值负载》指出，价值中立说在某种意义上或特定范围内可以成立并有意义，但是，整个科学活动，从研究动机到知识的转移，以及理论评价等，都负载着价值。

第四类：对“是一应当”问题在哲学史和伦理学史上的流变所经历的过程进行梳理。例如，李醒民根据对事实与价值的问题研究之历史演变，总结出五种事实与价值问题的解决方案。龚群站在社会学的立场上，梳理了社会文化和历史背景下的事实与价值两分解释，尤其是中世纪神学的崩溃给事实与价值之关系所带来的影响。他认为，麦金太尔和福特通过对人的社会性的关注，开始走向事实与价值的融合。人类的价值观念、价值判断决不仅是一种心理、情感态度或精神的需要，还是一种植根于人类社会习俗、制度、背景